

关于“苍城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 建设、完工验收公示

根据《关于安排使用 2020 年省、江门、开平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开供字[2020]24 号）下达文件，“苍城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取得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扶持，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工验收，现将项目完工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）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苍城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：开平市沙苍龙供销中心社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许斌鸿

项目总投资：5.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专项资金 5 万元，自筹资金 0.3 万元。

项目实施地点：苍城镇东郊牛山路段之一

项目建设内容：室内外装修及维修；招牌制作及安装；购买经营配套设施。

实施期限：2020 年 6 月开始至 2020 年 9 月完成

实施完工验收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项目实施结果：通过建设这一项目，提升惠农服务能力，带

动区域种植、养殖户的科学种养技术的发展，通过免费为农民提供农产品、畜产品等市场供求信息，解决广大农民朋友种养产品销售流通问题，促进并带动更多农户从事良种、良法、高效农业畜牧业生产，提升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和产量，提高附加值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也为社会提供绿色环保产品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开平市沙苍龙供销社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3日

